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1	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102 年 11 月新增 113 年 06 月異動	是 ^{註 1}
2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	依照《環境教育法》第一條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及第三條第一款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102 年 06 月新增 112 年 03 月異動	否 ^{註 2 註 3}
3	防災教育	[防災教育]	教育部推動防災教育政策	配合教育部的「防災教育課程綱要」。	102 年 06 月新增	否 ^{註 4}
4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教保專業]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依《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所列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需求之課程範圍：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教保活動課程及教學。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輔導管教及學習評量。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101 年 11 月新增 112 年 06 月異動	是 ^{註 5 註 6 註 7}

註 1 [性平教育]該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11.06.29 修正版，其中第 34 條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註 2 [環境教育]該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註 3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之「提報單位」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故有關教師環境教育時數採計事宜應洽所屬學校單位確認，由學校單位逕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時數。

註 4 [防災教育]該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註 5 [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此 4 項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由合作網站「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自教師進修網取回所需教師研習資料統計。

註 6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1.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3.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註 7 另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數位課程平臺，可自行搜尋具[教保專業]、[安全教育]等關鍵字之屬性標籤課程，均可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續 4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教保專業]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教保服務機構與家庭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以上排除原條文第 11 款勞動權益知能，另以勞動權益知能教育定義加註屬性標籤。	101 年 11 月新增 112 年 06 月異動	
5	基本救命術訓練	[基本訓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義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102 年 11 月新增 112 年 06 月異動	
6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	1. 幼兒園教育階段：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義安全教育三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2. 中小學教育階段： 各縣市及學校辦理與「安全教育」相關之研習，例如：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等安全主題，研習目的在於提升師生安全意識及危險感知能力之研習，均可採計。	102 年 11 月新增 112 年 06 月異動	是 ^{註 5 註 6 註 7}
7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	[安全訓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義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三小時之相關課程。	102 年 11 月新增 112 年 06 月異動	
8	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	[領綱宣導]	教育部推動 108 新課綱	研習課程內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簡稱各領綱)內涵之理解，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及附錄等部分。	107 年 05 月新增	否 ^{註 8}

註 8 [領綱宣導]、[素養導向]、[領綱素養]此 3 項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9	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	[素養導向]	教育部推動 108 新課綱	研習課程內容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域核心素養、教材編選用及課程與教學設計、實施原則與示例之理解與實作。	107 年 05 月新增	否 ^{#8}
10	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	[領綱素養]		研習課程為各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內涵，及其與學習重點之呼應關係，並包括核心素養落實於該領域教材編選用、課程與教學設計、實施之理解與實作。	107 年 05 月新增	
1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初階回饋]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	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培訓教師成為專業回饋人才，以協助、帶領現場教師進行專業成長，茲辦理人才培訓研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認證類別共 3 類，據此擬訂定 3 類課程屬性標籤，開課單位除需依當年度公告之培訓認證課程名稱開課外，並需對應符合類別之屬性標籤，以利檢核培訓研習時數。 108 學年度之培訓課程名稱如下： 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依據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此類標籤共有 2 堂課程：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小時)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小時) 2.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依據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此類標籤共有 4 堂課程：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小時)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6 小時)	108 年 07 月新增	是 ^{#9}
12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進階回饋]			108 年 07 月新增 109 年 07 月異動	

註 9 [初階回饋]、[進階回饋]、[教學輔導]此 3 項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由合作網站「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自教師進修網取回所需教師研習資料，統計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13	教學輔導教師 培訓	[教學輔導]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方案實施要點	<p>3.教學輔導教師培訓</p> <p>◎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p> <p>依據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此類標籤共有 7 堂課程：</p> <p>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小時)</p> <p>◎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課程</p> <p>依據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此類標籤共有 4 堂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換證 1.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小時) ·換證 2.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小時) ·換證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小時) ·換證 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3 小時) 	108 年 07 月新增	是 ^{#9}
14	生活科技非專 長授課教師增 能研習	[生科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落實國中教學 正常化、適性輔導 及品質提升方案」	<p>基礎課程</p> <p>0 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與教室安全管理(1 小時) 1 設計圖繪製、手工具的操作與使用-以魯班鎖為例(3 小時) 2 設計的流程、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以小馬達動力車為例 (6 小時) 3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電流急急棒為例(6 小時) 4 教室安全管理與機具操作(2 小時)</p> <p>共備課程-七年級</p> <p>1-1 創意思考的方法-以創意車為例(6 小時) 1-2 日常科技產品的機構與結構應用 1-以凸輪玩具為例(6 小時) 1-3 日常科技產品的機構與結構應用 2-以活動橋為例(6 小時)</p>	108 年 09 月新增 110 年 09 月異動	是 ^{#10}

註 10 [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此 3 項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18600 號函辦理，教育部國教署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以「110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規範」規劃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續 14	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生科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p>共備課程-八年級</p> <p>2-1 日常科技產品的能源與動力應用、材料選用與加工處理-以風力起重機、風力仿生獸為例(6 小時)</p> <p>2-2 日常科技產品的能源與動力應用-以太陽能模型車為例(6 小時)</p> <p>2-3 日常科技產品的能源與動力應用、材料選用與加工處理-以手搖手電筒為例(6 小時)</p> <p>共備課程-九年級</p> <p>3-1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產品的設計與發展-以調光氣氛燈為例(6 小時)</p> <p>3-2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速差線控車為例(6 小時)</p> <p>3-3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 USB 風扇調速器為例(6 小時)</p> <p>3-4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避障掃礙動力車為例(6 小時)</p>	108 年 09 月新增 110 年 09 月異動	是 ^{註 10}
15	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資訊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p>基礎課程</p> <p>0 科技領域課程綱要(1 小時)</p> <p>1 多元資訊科技授課(5 小時)</p> <p>2 演算法、程式設計(6 小時)</p> <p>3 資訊科技應用(6 小時)</p> <p>共備課程-七 年級</p> <p>1-1 程式設計(A1)(6 小時)</p> <p>1-2 程式設計(A2)(6 小時)</p> <p>1-3 演算法(B1)、程式設計(B1)(6 小時)</p> <p>1-4 資料處理應用專題、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B1)(6 小時)、系統平台(B1)(6 小時)</p> <p>1-5 資訊科技應用專題(C1)-Scratch(6 小時)</p> <p>1-6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C2)(3 小時)</p>	108 年 09 月新增 110 年 09 月異動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續 15	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資訊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共備課程-八年級 2-1 演算法(A1)、程式設計(A3)(6 小時) 2-2 程式設計(A4)(6 小時) 2-3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B2)、程式設計(B2)(6 小時) 2-4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B3)、演算法(B2)及程式設計(B3)(6 小時) 2-5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C3)(3 小時) 共備課程-九年級 3-1 資料數位化原理與方法(A1)、資訊科技應用專題(A1)(6 小時) 3-2 系統平台(A1)、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A2)(6 小時) 3-3 資訊科技應用專題(B1)-P 是 tho 否 (6 小時) 3-4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B4)、資料數位化原理與方法(B1)(6 小時)	108 年 09 月新增 110 年 09 月異動	是 ^{註 10}
16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健康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1)健康百寶箱-健康教育教學資源運用 (1 小時) (2)素養導向健康教育教學與評量 (1 小時) (3)素養導向健康教育課程教學 (2 小時) (4)健康教育共同備課-教學活動設計分組實作 (2 小時)	108 年 09 月新增	
17	雙語教育增能研習課程	[雙語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2 年 10 月教育大辭書定義之雙語教育	以兩種語言作為教學媒介的教育系統，其實施旨在維繫既有的語言能力，並促進新語言的學習，最終目標是使學生能精通這兩種語言，建立對不同語言文化的尊重與包容之研習課程。	111 年 02 月新增	否 ^{註 11}

註 11 [雙語教育]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18	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教學領導]	教育部 108 新課綱	<p>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課程分別為「學校願景的發展與溝通」、「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教學觀察與會談技巧」、「學校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課程與教學的行動研究」、「學習策略的理論與實務」、「學生學習結果的分析與改進策略」、「認知教練理論與實務」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運作」。</p> <p>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領航人才培育課程分別為「教學領導哲學與實務」、「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理念與實踐」、「課程創新與教學活化」、「校本特色課程發展與領導」、「學習領導實踐」、「校長實施教師領導的策略」、「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診斷與改善」、「校長學之實務對話」、「實驗教育的課程領導」、「解讀 12 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轉化與學習領導」和「雙語教育理論與實務」。</p> <p>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培訓認證類別共 2 類，據此擬訂定 2 類課程屬性標籤，開課單位除需依當年度公告之培訓認證課程名稱開課外，並需對應符合類別之屬性標籤，以利檢核培訓研習時數。</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初階人才培育課程</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訓</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A+領航人才培育課程</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領航人才培訓</p>	111 年 03 月新增	是 ^{#13}

註 13 [教學領導]此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由合作網站「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自教師進修網取回所需教師研習資料，統計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訓認證。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19	中小學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p>1. 中小學國際教育講師培力</p> <p>(1) 共通課程</p> <p>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3 小時)</p> <p>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3 小時)</p> <p>國際交流(3 小時)</p> <p>課程發展與教學(3 小時)</p> <p>學校國際化(3 小時)</p> <p>(2) 分流課程</p> <p>學校國際化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6 小時)</p> <p>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6 小時)</p> <p>教育外交(6 小時)</p> <p>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6 小時)</p> <p>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6 小時)</p> <p>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6 小時)</p> <p>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6 小時)</p> <p>(3) 回流課程</p> <p>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3 小時)</p> <p>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3 小時)</p> <p>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3 小時)</p> <p>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3 小時)</p> <p>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3 小時)</p> <p>學校國際化/學校國際化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3 小時)</p> <p>國際交流/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3 小時)</p>	111 年 03 月新增 113 年 06 月異動	否 ^{#14}

註 14 [國際教育]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續 19	中小學國際教 育	[國際教育]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 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p>2. 中小學國際教育行政人員培力</p> <p>(1) 政策知識與技能 國際教育政策與理念(1 小時) 國際組織介紹與合作(1 小時) 國際教育的實踐(2 小時) 國際交流聯盟介紹(1 小時)</p> <p>(2) 實務討論與演練 地方國際教育資源整合工作坊(1.5 小時) 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分享工作坊(1.5 小時)</p> <p>(3) 實務輔導 實務輔導(2 小時)</p> <p>(4) 業務共備分享工作坊 中小學國際教育-東區業務分享共備工作坊(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區業務分享共備工作坊(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南區業務分享共備工作坊(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北區業務分享共備工作坊(3 小時)</p> <p>3. 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培力</p> <p> 中小學國際教育-南區校長培力(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區校長培力(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東區校長培力(3 小時) 中小學國際教育-北區校長培力(3 小時)</p> <p>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區辦事處辦理「接待家庭」研習</p> <p>5.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實作工作坊 (6 小時)</p> <p>6. 中小學國際教師培力課程(課程名稱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p>	111 年 03 月新增 113 年 06 月異動	否 ¹⁴
20	勞動權益知能 教育	[勞權教育]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新增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勞動權益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之規定，其中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包含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3-6 小時)	111 年 12 月新增	是 ¹⁵ ¹⁶

註 15 [勞權教育]此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11.06.29 修正版，其中第 34 條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註 16 教育部國教署已採計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勞動權益相關課程 5 門課(共 5.5 小時)，待「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照教育部國教署要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勞動教育]屬性標籤後，下述課程即可被歸為勞動權益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21	資通安全通識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及其附表 一至八 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PDF 附表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PDF	(可參見資通安全管理法 FAQ 3.14.) 一、「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係指資通安全相關之通識性概念課程，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宣導課程。 二、為利資安課程時數統計，人事行政總處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公務人員學習紀錄增加資安課程代碼：資通安全（通識）代碼 522、資通安全（專業、職能）代碼 523，各機關於統計學習時數時，可依代碼計算相關時數。本案係等同於「資通安全（通識）代碼 522」。	111 年 12 月新增	否 ^{#17}

相關課程。在此五門課程內預計可被採計為勞動權益相關三小時。教育部國教署已採計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https://labor-elear.g.mol.gov.tw/>)」勞動權益相關課程 5 門課。1.勞資爭議案例說明-1 小時。2.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1 小時。3.勞動基準法概述-1.5 小時。4.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探討-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之 1 及第 14 條-1.5 小時。5.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0.5 小時。

註 17 [資通安全]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22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	108.5.8 修正之家庭 教育法第九條	<p>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p>	111 年 12 月新增	否 ^{#18}

註 18 [家庭教育]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註 19 [精進數位]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精進數位]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p>依據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包含以下課程，課程辦理說明可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查閱 (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download)</p> <p>※路徑說明：首頁→方案簡介→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可下載 PDF 檔案)</p> <p>A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p>課程重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共 3 小時。</p> 二、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混成課程(非同步 2 小時)。課程重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 三、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混成課程(同步 1 小時)。 <p>課程重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台介紹分組實作。</p> 四、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p>課程重點：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共 3 小時。</p> 五、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混成課程(非同步 2 小時)。課程重點：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六、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混成課程(同步 1 小時)。 <p>課程重點：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p> 七、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p>課程重點：數位素養定義、框架內容及教學資源，共 3 小時。</p> <p>B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p>課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學習的介紹 2. 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 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二、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p>課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 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112 年 02 月新增	112 年 08 月異動	113 年 06 月異動	113 年 11 月異動	114 年 06 月異動 否 ^{*19}
----	-------------------------	-------------------------	--	--------------	--------------	--------------	--------------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續 2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精進數位]	<p>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p> <p>3.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p> <p>三、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課程重點：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p> <p>四、B4.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 課程重點：領域/科目、議題之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分領域/科目、議題辦理） (課程名稱依開課單位自訂)</p> <p>五、B5-1.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課程重點： 1.AIED 2.生成式 AI 簡介及在教學上的應用</p> <p>六、B5-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課程重點： 1.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概論 2.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案設計</p> <p>講師培訓課程</p> <p>一、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重點： 1.數位學習平臺教案設計與應用 2.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實作評量</p> <p>二、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重點：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四學理論 2.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組實作</p> <p>三、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重點： 1.數位素養融入課綱教學 2.數位素養教學活動設計</p> <p>四、F1.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重點： 1.生成式 AI 簡介及融入教學應用 2.分組實作</p> <p>五、F2.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講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重點： 1.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教案設計概論 2.融入因材網的生成式 AI 學科領域教案分享</p>	112 年 02 月新增 112 年 08 月異動 113 年 06 月異動 113 年 11 月異動 114 年 06 月異動	否 ^{*19}
---------	-------------------------	--------	--	--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定義

(更新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編號	屬性標籤 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定義	屬性標籤 新增/異動日期	是否有納入 教育部規範 之研習採計 (是/否)
24	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	[媒體素養]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之重點政策 各縣市精進教學計畫辦理事項	各縣市精進教學計畫、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辦理之「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包括媒體素養概論、媒體產製過程，思辨媒體內容、網路媒體特性、媒體近用權利、自創媒體內容、媒體監督機制、媒體課程設計等，其目的在於引導學生理性思辨、分析及運用媒體的能力。至「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等研習，倘與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者（如短影音識讀、社群網路媒體等），亦可採計。	112 年 07 月新增	否 ^{#20}
25	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學前特教]	一、特殊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三、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間單位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與「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始得備註為「學前特教」屬性標籤；不適用於其他教育階段（如：國中小、高中及大專等）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主題。	114 年 01 月新增 114 年 12 月異動	是 ^{#21}
26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國教特融]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114 年 12 月新增	否 ^{#22}

註 20 [媒體素養]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配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

註 21 [學前特教]該屬性標籤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114 年起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時數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內。

註 22 [國教特融]此屬性標籤未納入教育部規範採計，僅係 113 年起各縣市教師融合教育研習覆蓋率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因應 114 年擬納入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以利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查核作業。